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39,055	39,780
銷售成本		(23,315)	(29,592)
毛利		15,740	10,188
其他收益	5	7,324	1,4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752)	-
營運及行政費用		(10,776)	(6,796)
融資成本	7	(953)	(5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6	384
除稅前收益		8,759	4,621
稅項	8	(1,505)	(700)
本期間收益		7,254	3,92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96	1,911
非控股權益		458	2,010
		7,254	3,921
股息	9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基本	10	0.053港仙	0.038港仙
—攤薄	10	0.053港仙	0.037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收益	7,254	3,92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加：		
折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13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840	-
本期間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入	5,853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107	3,92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649	1,911
非控股權益	458	2,010
	13,107	3,92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 股本	實繳 溢價	合併 盈餘	合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177	62,681	157,334	2,222	2,364	-	-	(69,868)	281,910	16,316	298,226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	-	1,911	1,911	2,010	3,921
股本削減	(120,819)	-	120,819	-	-	-	-	-	-	-	-
股本重組費用	-	-	(210)	-	-	-	-	-	(210)	-	(210)
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	-	-	(42,318)	-	-	-	-	42,318	-	-	-
發行紅股	44,512	-	(44,512)	-	-	-	-	-	-	-	-
發行紅股費用	-	-	(26)	-	-	-	-	-	(26)	-	(2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870</u>	<u>62,681</u>	<u>191,087</u>	<u>2,222</u>	<u>2,364</u>	<u>-</u>	<u>-</u>	<u>(25,639)</u>	<u>283,585</u>	<u>18,326</u>	<u>301,911</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2,364	(13)	16,352	(45,747)	801,365	(5,178)	796,187
本期間收益	-	-	-	-	-	-	-	6,796	6,796	458	7,25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	5,840	-	5,853	-	5,85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	5,840	6,796	12,649	458	13,107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1,731)	-	-	1,731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27,670</u>	<u>507,430</u>	<u>191,087</u>	<u>2,222</u>	<u>633</u>	<u>-</u>	<u>22,192</u>	<u>(37,220)</u>	<u>814,014</u>	<u>(4,720)</u>	<u>809,294</u>

附註：

1.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以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2.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列的財務報表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如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為建造及建築工程提供以下服務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19,192	26,365
– 精裝修服務	8,584	12,283
管理合約服務	–	–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2,197	532
貸款利息收入	9,082	600
	<u>39,055</u>	<u>39,780</u>

5. 其他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	4
租金收入	221	504
股息收入	7,028	–
撥回呆壞賬撥備	10	591
雜項收入	51	312
	<u>7,324</u>	<u>1,41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5,06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309	–
	<u>(2,752)</u>	<u>–</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00	546
其他貸款利息	425	14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28	6
	<u>953</u>	<u>566</u>

8.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1,505)	(700)
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年度	—	—
	<u>(1,505)</u>	<u>(700)</u>

已根據本集團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收益合共約6,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11,000港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2,767,101,072	5,087,101,072
購權引致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性影響	—	17,647,911
攤薄	<u>12,767,101,072</u>	<u>5,104,748,98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0.053	0.038
— 攤薄	0.053	0.037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

11.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Favourite Number Limited(「要約人」)(其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及由獨立第三方許國柱先生(「第三方」)擁有53%)告知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其擬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以收購樂亞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要約」)。

該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按下列基準提出該要約：

就每400股樂亞股份 57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5.60港元

於本公司刊發公佈(「要約公佈」)當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該要約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i)只有24,0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及(ii)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樂亞股份的證券。

然而，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要約公佈後，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了1,800,000,000份樂亞購股權並已被接納，而誠如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進一步披露，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樂亞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新樂亞股份(「新樂亞股份」)。

要約人在要約公佈之時並無計及樂亞購股權及新樂亞股份，乃因其當時對樂亞購股權毫不知情及新樂亞股份當時尚未發行。由於存在1,600,000,000股新樂亞股份，而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有20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樂亞購股權，故要約人將擴大股份要約至所有樂亞股東(包括新樂亞股份之持有人)，並會遵守收購守則之一般原則第1條及規則13.1條，向所有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股份要約連同購股權要約統稱「該等新要約」)。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該等新要約將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新股份要約的基準將維持不變及將如下文所載：

就每400股樂亞股份 57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5.60港元。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有20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樂亞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將按下列條款作出：

就註銷每100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 8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0.7775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據該等新要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或之舉行。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本文稱為「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9,0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7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2%。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6,79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5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受惠於房地產及基建建築需求旺盛，以及為27個進行中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當中3個於期內完成。雖然勞工短缺令建築市場的激烈競爭不絕，本集團的專利棚架系統「霹靂」，在減低工作時數及提升建築效率方面效用顯著。

精裝修服務部的經營業績持續穩定，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取得5份新合約，收入約為8,584,000港元。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51%持有之附屬公司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且利潤率可觀。此外，分部服務範疇亦拓展至天花板工程，至今本集團所獲客戶反饋理想。

回顧期內，本集團臨時吊船隊業務的營業額主要由租金收入產生。期內取得8個新項目。本集團登爬維修器材部錄得收入約2,19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13%。

借貸業務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多份短期貸款協議，產生營業額約9,08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2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證券投資業務，由投資委員會管理，主要專注優質香港上市證券及實行嚴謹風險監控。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擁有47%權益之合資公司Favourite Number Limited建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股份代號：8195）董事會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以收購樂亞全部已發行股份，交換比例為(i) 57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5.60港元換取400股樂亞股份；及(ii)以8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0.7775港元註銷每100份樂亞購股權。本集團認為此乃上佳投資機會，因為現時樂亞市值甚低，並有意於中期持有樂亞股份。該等交易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舉行。

展望未來，鑑於全港房地產及基建建築需求持續，即使受勞工短缺及低毛利率等現有問題困擾，本集團相信其獨特的棚架搭建系統於未來將更受歡迎。

證券投資分部方面，基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開通，本集團洞悉龐大市場潛力及有意把握金融市場的上升機遇。連同借貸業務，本集團預期業務組合多元化策略將有助開拓收入來源及改進整體財務表現。同時，本集團將在各個營運單位維持嚴密的成本監控策略，並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為約39,055,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借貸業務貢獻大額收益，維持本集團的財政穩定性，以期實現未來增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88,000港元增加至約15,7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其他業務分部高的借貸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營運及行政費用由約6,796,000港元增加至約10,776,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566,000港元增加至約95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業務擴張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320,000港元及額外營運成本增加約2,66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814,0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801,365,000港元)。

融資

本公司於緊接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配售7,620,000,000股 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520,380,000港元擬用作 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0港元用 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 之借貸業務； (ii) 約180,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投 資，包括但不限於金 融及證券市場、建築 及配套服務行業；及 (iii) 餘額約40,38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 406,07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 用途： (i) 約300,000,000港元已用作 為發展借貸業務融資； (ii) 約73,750,000港元用於本 集團之投資，當中(a)約 71,750,000港元已用作 上市證券投資，及(b)約 2,000,000港元已用作非上 市證券投資。 (iii) 約32,320,000港元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a) 約11,120,000港元用於為建 築及樓宇工程提供棚架搭 建服務分部採購原材料； (b)約12,06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 (c)約91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租金及差餉開支；(d) 約2,110,000港元用作本集 團已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 用；及(e)約6,12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其他行政開支。 餘額約114,310,000港元尚未動 用，並存放於銀行作擬定用 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 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 董事之特別授權，配售 540,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159,760,000港元擬用作 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用 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 貸款； (ii) 約33,000,000港元用 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 支付其累計利息；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 作為發展借貸業務融 資； (iv) 約25,000,000港元用 作購買作倉儲用之廠 房； (v) 約17,000,000港元用 作拓展本集團設計及 裝修服務；及 (vi) 餘額約24,76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1,280,000 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 (i) 約26,520,000港元已用作償 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ii) 約31,780,000港元已用作 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 其累計利息，及餘額約 1,22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 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 發展借貸業務融資； (iv) 約17,000,000港元已用作 拓展本集團設計及裝修 服務；及 (v) 約25,980,000港元已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 (a)約12,180,000港元用於為 建築及樓宇工程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分部採購原材料； (b)約6,45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c) 約2,030,000港元用作本集 團已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 用；及(d)約5,32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其他行政開支。 餘額約28,480,000港元尚未動 用，並存放於銀行作擬定用 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終或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包括視作擁有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3,320,000	6,640,000(附註a)	0.05%
黎婉薇女士	3,320,000	6,640,000(附註b)	0.05%
江錦宏先生	1,778,000	—	0.01%
蘇宏進先生	4,400,000	—	0.03%
吳騰先生	5,536,000	—	0.04%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蘇宏進先生為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

附註：

- (a) 包括黎婉薇女士所持有的3,3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b) 包括蘇汝成博士所持有的3,3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購股權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原本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蘇汝成博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95	2,216,000	-	-	2,216,000	-
黎婉薇女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95	2,216,000	-	-	2,216,000	-
江錦宏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0.2025	1,200,000	-	-	1,200,000	-
蘇宏進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0.32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95	1,136,000	-	-	1,136,000	-
阮駿暉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95	5,536,000	-	-	5,536,000	-
				<u>15,904,000</u>	<u>-</u>	<u>-</u>	<u>12,304,000</u>	<u>3,6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等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百分比 (概約)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72,000,000	17.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不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性權益

報告期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子敬先生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	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工程；(ii)機電工程；及(iii)裝修工程	執行董事，擁有約0.98%迪臣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ii)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KSL Holdings Limited	提供工程諮詢、合約及項目管理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第一季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第一季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